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67號

原告 蔡玉英即睿駿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鍾紘瑋

被告 台灣歐鐸空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素琴

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奕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裁定限期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11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瓊雯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